

性侵犯後的懷孕保護：

你有緊急避孕的權利

從2008年1月1號起，俄勒岡法律（Oregon law*）要求醫院要做到：

- 告知性侵犯或強姦受害人關於緊急避孕和治療的選擇，並且
- 提供緊急避孕藥給在離開醫院時提出申請的性侵犯或被強姦的受害人

什麼是緊急避孕藥？

- 緊急避孕藥可以防止在無保護措施性行為之後的懷孕。
- 緊急避孕藥有和節育藥片相同的荷爾蒙。
- 緊急避孕藥非常安全和有效。

緊急避孕藥不能：

- 緊急避孕藥將無效如果你已經懷孕。
- 緊急避孕藥不會導致流產。
- 緊急避孕藥不能預防和保護經性行為傳染的感染以及愛滋病的傳染。

什麼時候需要服用緊急避孕藥？

- 緊急避孕藥最佳服用時間是在發生強姦或沒有採取避孕的性行為之後馬上服用。
- 緊急避孕藥可以在發生強姦或沒有採取避孕的性行為之後的5天（120小時）之內服用。

你有權利得到和使用緊急避孕藥

* OAR 333-520-0000, ORS Chapter 441.

如果你是性侵犯的受害者而沒有被提供緊急避孕藥的資訊或者醫院拒絕提供緊急避孕藥給你，早上8點到下午5點之間（太平洋時間）打電話給位於波特蘭的衛生和社會保障部保健執照批准和認證處（DHS Health Care Licensure and Certification）。

材料由衛生和社會保障部公眾健康部提供，
生殖健康科。（11/07）